事项编码：11632521MB0M70316N4000120209000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1. **事项类型**

承诺件

1. **申请主体**

法人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69号 2021.1.22修订)第62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三楼纪检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0%E5%AE%B3%E5%8C%96%E5%A4%84%E7%90%86/520938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A8%E7%89%A9%E8%AF%8A%E7%96%97%E8%AE%B8%E5%8F%AF%E8%AF%81/_blank)等管理制度。

**予以受理的条件**

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予受理的条件**

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一）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二）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设施设备清单；

（七）管理制度文本；

（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

1. **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1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是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动物诊疗许可证》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 - 8522498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 - 8522498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 - 8522498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申请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 - 8522498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同德中路9号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三楼纪检办公室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兽医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动物诊疗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具备下列条件：**1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60㎡以上2、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3、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4、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5、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6、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7、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以上条件还应具备：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提交材料**: 1、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2、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3、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5、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6、设施设备清单；7、管理制度文本；8、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

**送 达**

依法公开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办证，核发批文。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不属于许可范围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补充齐全给予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的材料及现场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